

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
體溫測量及處理

編號	ND 兒-013
製訂日期	2005. 04
三修日期	2021. 09

一、正常體溫範圍：36.5~37.5°C。

二、體溫的測量方法

序	方法	適用年齡	方式及步驟	
1	耳溫	三個月以上		三歲「以下」幼兒量測耳溫，耳朵應「向下」並向後拉。
				三歲「以上」幼兒量測耳溫，耳朵應「向上」並向後拉。
2	腋溫	三個月以下		1. 將電子溫度計歸於起始設定值。 2. 將體溫計放置腋窩下，並使上臂緊貼於胸部皮膚測量

圖片來源:由陳立欣醫師繪製

三、測量體溫的注意事項

1. 測量體溫時，宜於寶寶安靜狀態下測量。
2. 若洗澡前未測量體溫，洗完後過三十分鐘至一小時，再測體溫。

四、特殊情況處理

1. 體溫偏低：體溫低於 36.5°C ，給寶寶增加蓋被、衣物，或提高室內溫度。
2. 體溫偏高：

溫度	處置
37.5 至 38°C	減少衣物及棉被覆蓋，調整室內溫度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38 至 39°C	予「溫水擦身體」：以毛巾沾溫水(以手肘內測測試，溫溫的，約 27°C ~ 37°C)，擦拭全身，請注意保暖，並就醫。
39°C 以上	經醫師診視後才可使用口服退燒藥物，不可自行擅自服用。 ※發燒前有發抖、寒顫、四肢冰冷時，先用衣物或棉被覆蓋保暖；當觸摸四肢溫熱時，再減少身體衣物穿著，以寬鬆為主，並減少被蓋覆蓋。

五、發燒處理之注意事項

1. 純予處理後，約 30 分鐘至 1 小時後，需再次量體溫。
2. 寶寶退燒時，原則上體溫不可低於 36.5°C 以下。
3. 發燒過程中，易流汗，需勤於更換衣物，保持衣物乾燥。
4. 寶寶若有發燒合併活動力變差，劇烈嘔吐，嚴重腹脹，抽筋，便血，呼吸困難等症狀時，必須馬上到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治療。

* 諮詢電話：08-7368686 轉 _____

屏基關心您 祝您早日康復

